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桃園市總預算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單位預算

(第 8-1 冊)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9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18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第 19 頁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36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69 頁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71 頁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72 頁
(六)人事費彙計表-----	第 73 頁
(七)人事費分析表-----	第 74 頁
(八)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第 76 頁
(九)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77 頁
(十)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78 頁
(十一)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80 頁
(十二)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第 82 頁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88 頁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表：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係依據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依該組織規程設立文化發展科、展演藝術科、文化資產科、文創影視科、文化設施科、閩南及民俗文化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置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 1 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設 6 科、4 室，掌理各項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以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等事項。內部分層業務如下：

1. 文化發展科：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地方文化館、社區營造計畫與文學業務之推廣，及其他促進地方文化發展相關之節慶活動、刊物編印等事項。
2. 展演藝術科：展演藝術政策之規劃與管理、展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辦理、國際及兩岸文化藝術交流事務、表演團體之立案、扶植、輔導與獎勵、展覽活動推動、藝術刊物編印、公共藝術、展演藝術活動補助等事項。
3. 文化資產科：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等之指定、登錄、保存、維護、管理及文獻資料之蒐集與保存、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宣導等事項。
4. 文創影視科：文化創意產業、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推動等事項。
5. 文化設施科：文化設施之興建、設置、整建修繕及經營活化等事項。
6. 閩南及民俗文化科：保存及推動閩南文化、民俗工藝及地方民俗傳統等事項。
7.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文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監督、志工之培訓與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8.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10.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表：如附表一。

(四) 預算員額表：如附表二。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1 億 8,426 萬 9,000 元，決算數 1 億 7,611 萬 6,965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10 億 3,357 萬 6,000 元，決算數 9 億 7,940 萬 52 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1 億 4,402 萬 7,000 元，截至 112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1 億 782 萬 5,896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8 億 4,835 萬 8,000 元，截至 112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2 億 8,306 萬 9,310 元。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概述：

1. 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
 - (1) 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持續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培力本市社造人才、提升輔導機制及推動行政社造化。邀請本市 13 區公所每季召開人文會報，與本府各局處定期召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會，建立橫向串連平台，整合區域文化及社造資源，為社區自主發展增加能量，提攜各社群一同成長，發展具區域特色的共識及行動願景。
 - (2) 轉型城市故事館：整體評估本市公立及民間藝文場館特色，除了基礎與日常的開館營運，積極爭取文化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成立運籌機制輔導團，持續進行分流與輔導評鑑，以強化本市公私立文化館舍的專業、深度，並推動地方特色與文化亮點。培育桃園市民學藝員，與館舍共同合作，強化公民參與。推動歷史建築轉型為城市故事館，串聯社群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
 - (3) 文學推廣與深耕：桃園文學館工程預計 112 年 10 月完工，113 年將進行室內裝修工程，預計下半年完工，為開館籌備，同步進行本市文學資源調查研究及典藏文物蒐集盤點等，以邁向文學博物館及文學交流基地為目標，並持續透過文學補助、鍾肇政文學獎及多元面向之文學活動等，鼓勵民眾文學創作、發掘培植地方文學人才，以及對桃園文學認識，打造桃園獨特之城市文學。
2. 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結合區域資源展現地方特色風貌，達成文化資產永續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目標：
 - (1)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透過受理民眾提報、普查及調查研究及定期訪視，於研究的過程中呈現各文資點特色，於訪視時提供所有、使用、管理人（單位）等日常管理維護觀念，具體展現本市保存文化資產的積極作為，保全各類文化資產之風貌，以期串連各建築、文物、民俗、技藝在同片土地上交織形成的歷史脈絡，擴大區域性文化資產保存之整體效益。
 - (2) 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引入民間力量及產官學多方資源，在文化資產的活化規劃時考量在地文化特色，以整體歷史脈絡、城鄉拓展歷程及在地人記憶為立基，揉入新思維、新創意，以期透過再利用活化增加新活力，提升文化資產保存及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永續發展的效益。

- (3) 文化資產教育推廣：為深耕本市文化資產保存觀念，透過行旅、導覽、課程講座、現地展示等規劃及推廣活動，對象擴及至本市學童，提供向下扎根、親近的機會，引領大眾對所在區域文化資產的關注，強化在地居民的認同，並期許激發民間自發性參與文化資產維護及活化的動力，提高在地參與維護文化資產的意願。

3. 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提升城市藝文氛圍：

- (1) 辦理國際表演活動：規劃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搭配相關大型藝術節，將優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帶入本市，藉由引進國際級演出節目，增進民眾藝文生活視野及親近藝術的機會，同時提升市民光榮感。
- (2) 辦理 2024 桃園兒童藝術節：預定 2024 年暑假期間，安排一系列親子活動，打造兒童藝術月，讓藝術體驗從小開始，期望透過親子的參與，豐富兒童視野、深化兒童文化底蘊，引導民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並將藝術文化融入生活，形塑桃園城市年輕活力新形象。
- (3) 辦理 2024 桃園管樂嘉年華：為展現桃園管樂能量、促進城市藝文交流、推動管樂藝術遍及全市的藝文活動，2024 年延續往年活動精神，辦理橫跨 2 個周末的節目，結合國際與在地管樂演藝量能，透過多元豐富的節目樣貌，期能提昇桃園市民對管樂表演的欣賞力，並帶給觀眾優質管樂文化饗宴。
- (4) 辦理 2024 桃園藝術巡演：旨在平衡城鄉間的藝文資源差距，實踐文化平權的理念。希望透過這個活動，讓桃園市各地區都能普遍享受到藝文的魅力，並為市民提供觀賞高水平表演的機會。透過多元的藝文活動，期望能提升市民的文化素養，藝術巡演預計將在 5 月至 10 月間舉行。
- (5) 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結合各區特色規劃地方藝文主題活動，並由各區公所向本局提案後執行，以維持本市改制後各區藝文活動的質與量。
- (6) 桃園市國樂團營運：發展屬於桃園的城市級國樂團，吸引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本局於 105 年辦理國樂團試營運，並於 107 年起補助桃園市文化基金會營運桃園市國樂團，以提昇桃園市民音樂素養，發展城市特色、國際文化交流、推廣國樂藝術教育為主要目標。
- (7) 米倉劇場營運：以米倉劇場為中心，向外擴及桃園老城區，利用老建築、老街、老店家等非制式空間，將表演藝術與城市氛圍結合，打造桃園專業小型劇場。透過辦理米倉劇場藝術節及實驗劇場節目、市集攤位、展覽活動、工作坊體驗等系列活動，活絡在地藝文氛圍，發展桃園城市限定版藝術體驗。此外，將延續 112 年精神，結合「藝術綠洲創作計畫」、「場地合作計畫」、「本市傑出演藝團隊扶植計畫」，將米倉劇場定位為桃園表演團隊、學校社團、年青表演者的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創作孵育基地。

- (8) 策劃及推廣在地美術展覽及服務本市美術家：推動及提升本市美術對全國及國際之影響力，豐富桃園生活文化，策劃多元專題展、「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等，並持續充實「桃園網路美術館」內容，提供線上展覽服務。
- (9) 打造本市楊梅富岡特色：規劃於楊梅富岡火車站及周邊舉辦，以節慶型態辦理結合原有公共藝術，延續設置效益，行銷本市的文化觀光景點，打造具有在地鐵道文化特色的藝術村落與節慶，推動本市藝術深耕。

4. 推廣文創影視工作，厚植市民美學素養及生活品味：

- (1) 加速舊有空間修復進度，開創特色文創聚落：持續活化修復完成之眷村、營區等舊有空間，引入文創產業、藝術進駐、展演活動以及建立文創媒合育成平台。透過「眷村保存」、「文創育成」、「美感體驗」、「影視基地」及「民宿觀光」5大面向推動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另馬祖新村幼兒園修復完工後命名為馬幼藝所，持續辦理兒童美感課程、體驗工作坊、藝術教育推廣及展覽等各項活動，打造本市親子友善藝文空間。

太武新村則延續馬祖新村修復及活化經驗，強調歷史文獻蒐集整合，並媒合藝術家進駐創作，打造太武新村成為具歷史文化深度之藝術人文園區。

憲光二村刻正辦理修復工程，未來將與馬祖新村、太武新村及眷村故事館、眷村資源中心等，以文化創意及眷村記憶保留為元素，形塑桃園文化認同、族群理解及城市特色意象，實現平等文化公民權。

中原文創園區以「體驗、學習、教育、育成、展演、休閒」為基礎機能，園區規劃有文創展演空間、餐飲空間、人才孵化、文創進駐及公共服務空間，以「創意生活」、「藝文展示」、「交流體驗」及「大眾服務」為四大主軸，持續充實軟硬體內容，創造多元產業發展機會，引進藝術、娛樂、展覽、設計等產業，連結在地社群、校園、產業，匯聚市民對未來生活的共同想像，致力打造一座有桃園辨別度的文創園區。

- (2) 持續以「中壢光影電影館」為基地，結合「影視補助」、「紀錄片徵件培訓計畫」、桃園電影節等相關影視政策，提供影視產業人才育成、拍攝製作、產業扶植、放映行銷等方面給予協助，吸引影視工作者到桃園發展及交流，使影視美學融入市民生活，提升桃園觀影風氣與環境。
- (3) 加強人才培育輔導扶植文化創意事業：藉由辦理及參與「文創博覽會」提供文創產業露出平台，提升在地品牌市場能見度、增進城市形象；另以店家進駐、商品寄售、特色市集擺攤等多元化服務方案，提供不同規模文創業者銷售通路，期有效推廣在地事業、提升產值，健全本市文創產業發展體質及環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4)營運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奠基於過往保存成果及眷村文化資源動能，設立「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期望以全國眷村知識串連、媒合與交流平台之高度，以「教育推廣」為核心，透過「蒐集、教育、交流、推廣、跨域」5大使命與任務，提供完整眷村文化教育資源、積極與不同領域跨界合作與串連與建構夥伴關係，提供從幼兒園到研究所學子、教育工作者及文史工作者最好的眷村文化保存與推廣的教育資源，延續、推展臺灣歷史資產與精神文明，將遷臺榮民及眷村之珍貴記憶傳承下一代。
5. 保存及推廣閩南文化，推動族群文化平權：
- (1) 閩南傳統特色節慶活動：策辦閩南文化節、總舖師大賽、藝術巡演及傳統民俗表演等活動，結合民間力量，促成在地社群組織及民眾參與，鼓勵地方發掘及展現本市閩南文化特色，並服務閩南表演藝術工作者，促進閩南文化深耕傳承。
- (2) 閩南語言傳習、民俗藝術推廣計畫：鼓勵本市長期推動閩南文化工作之民間團體參與，辦理答喙鼓比賽、扶植推廣本市南、北管暨傳統民俗技藝，並辦理傳習推廣工作坊或閩南書院系列課程等，鼓勵民眾參與，共同傳承及推廣閩南文化之美。
- (3) 辦理閩南文化學術研討交流：為深化桃園閩南文化意涵，持續探究在地不同研究主題，使桃園的閩南文化與國際連結，研究開展出新面貌，展現桃園作為國際城市的恢宏格局，徵求國內外碩、博士及專家學者撰寫論文，以累積閩南文化知識厚度，期待激發更多研究成果，開拓學術界對相關主題的討論面向及興趣，規劃一年研討會、一年論文徵件計畫方式進行，鼓勵更多優秀碩、博士及專家學者投入閩南文化研究領域，積累桃園閩南文化研究成果。
- (4) 辦理閩南文化推廣補助：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閩南文化相關展演、推廣、教育、出版、交流及調查研究等活動，促使桃園閩南文化的多元及永續發展，另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文化館營運及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土地公文化館之營運提供市民認識土地公文化民間信仰之文化意涵，並擴增地方文化據點，落實文化城市，豐富市民生活，建構蓬勃發展的藝文環境，另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則以推廣土地公信仰為主軸，透過國內外民俗演出活動推廣世界各地民俗文化，藉此加強國內外交流。
6. 整建、修建公有文化設施軟硬體營運工作，提升文化設施品質：
- (1) 強化現有文化設施，並符合現代化服務需求：
打造及活化現有文化設施成為藝術、人文、生活學習、觀光、創意、生活美學論述溝通平台，透過整體規劃設計及各空間活化經營、交通動線串連、連結區域景觀及產業資源，營造區域空間環境的文化氛圍，促進民眾參與文化活動，刺激文化產業的發展，提升文化生活品質，以符合現代化服務需求。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提升本市文化設施的質與量：

透過增建新文化設施及開發舊有空間「中原營區設施群」等等，成為資源再利用的「多功能文化創意產業經濟鏈園區」，文化設施的質跟量是一個城市文化底蘊的表現，積極推動文化設施之興建及文化資產修復，透過硬體整備串連在地資源、歷史街區、人文風貌，滿足市民對文化設施的需求。

(3) 辦理文化設施管理維護檢查、輔導：執行文化設施之查核，與輔導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文化設施日常保養及維修等，並透過管理維護檢查，檢視文化設施使用管理、公共安全之情形，並進行輔導完成相關缺失改善，以維文化設施之使用安全。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8,904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402 萬 7,000 元，減列 5,498 萬 6,000 元，減少率 38.18%，其明細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0 萬元，增列 50 萬元。

(2) 規 費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207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8 萬 5,000 元，增列 18 萬 7,000 元。

(3) 財 產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831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83 萬 8,000 元，增列 47 萬 9,000 元。

(4) 補助及協助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548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85 萬 8,000 元，減列 1,537 萬 3,000 元。

(5) 其 他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966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44 萬 6,000 元，減列 4,077 萬 9,000 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3,687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4,835 萬 8,000 元，減列 1,148 萬 3,000 元，減少率 1.35%，其明細如下：

(1) 行政管理：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24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633 萬 9,000 元，增列 2,612 萬 6,000 元。

(2) 文化行政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7,44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1,201 萬 9,000 元，減列 3,760 萬 9,000 元。

3. 按支出性質分析：

(1) 經常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9,423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8 億 3,687 萬 5,000 元之 82.96%，較上年度法定經常支出預算數 7 億 5,632 萬 2,000 元，減列 6,209 萬 2,000 元，減少率 8.21%，編列內容包括人事費 1 億 1,359 萬 2,000 元、業務費 3 億 9,303 萬 5,000 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8,760 萬 3,000 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資本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264 萬 5,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8 億 3,687 萬 5,000 元之 17.04%，較上年度法定資本支出預算數 9,203 萬 6,000 元，增列 5,060 萬 9,000 元，增加率 54.99%，編列內容包括設備及投資 1 億 4,069 萬 5,000 元及獎補助費 195 萬元。

(三)計畫及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統計比率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合計		836,875,000	100.00%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62,465,000	19.41%
文化業務	文化行政工作	674,410,000	80.59%

四、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無。

(附表一)組織系統表：

組織系統表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發展科
	展演藝術科
	文化資產科
	文創影視科
	文化設施科
	閩南及民俗文化科
	秘書室
	會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預算員額表：

預算員額表			
類別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含駐衛警)(註)	89	82	7
約聘僱人員	33	33	-
技工	1	1	-
駕駛	1	1	-
合計	124	117	7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4 人；上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4 人。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89,041	144,027	176,117	-54,986	
				經常門合計	89,041	144,027	176,117	-54,986	
02				04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0	3,000	3,660	500	
	046			04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3,500	3,000	3,660	500	
		01		04081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	-	-	500	
			01	04081630101 罰金罰鍰	500	-	-	500	違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之罰鍰收入 依據「文化 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辦 理。 500千元
			02	04081630300 賠償收入	3,000	3,000	3,660	-	
			01	04081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000	3,000	3,660	-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 之賠償收入 依據相關法 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3,000千元
0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2,072	1,885	1,567	187	
	045			05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072	1,885	1,567	187	
		01		050816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5	125	98	-	
			01	05081630103 登記費	125	125	98	-	街頭藝人證登記規費 依 據「桃園市街頭藝人證收 費標準」辦理。 125千元
			02	05081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47	1,760	1,469	187	
			01	05081630303 資料使用費	360	360	-	-	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 文化資產查詢系統規費 依據區域計畫法有關區 域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非 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 範相關規定辦理。 360千 元
			02	05081630306 場地設施使用 費	1,587	1,400	1,005	187	演藝廳場地設施使用費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 用收費標準辦理。 1,318 千元 團體視聽室場地設施使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3	05081630307 服務費	-	-	464	-	費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 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104 千元 米倉劇場場地設施使用費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 用收費標準辦理 。 125千 元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及 中壢光影電影館場地設施 使用費 依據桃園市藝文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 理 。 40千元
04				07000000000 財產收入	8,317	7,838	3,940	479	
	051			07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8,317	7,838	3,940	479	
		01		07081630100 財產孳息	8,117	7,638	3,755	479	
			01	07081630101 利息收入	700	65	304	635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 依據 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 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 700千元
			02	07081630102 權利金	766	2,990	1,953	-2,224	「壠小故事森林」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 金：10萬元，2.變動權利 金：3,000元。 依據 「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國 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 理 。 103千元 「桃園77藝文町」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 金：14萬元，2.經營權利 金：24萬元。 依據 「桃園77藝文町營運移轉 案」契約規定辦理 。 380 千元 「南崁兒童藝術村」定額 權利金 依據「南崁兒童 藝術村委託營運管理OT計 畫案」契約規定辦理 。 250千元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3	07081630103 租金收入	6,651	4,583	1,498	2,068	<p>區」經營權利金 依據「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營運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規定辦理。33千元</p> <p>「壠小故事森林」土地租金 依據「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國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理。186.929千元</p> <p>「楊梅故事園區 - 小白宮」土地及房屋租金 依據「楊梅故事園區 - 小白宮經營管理公開標租案」契約規定辦理。96千元</p> <p>「壠景町及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土地及房屋租金 依據「歷史建築壠景町暨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經營管理聯合標租案」契約規定辦理。2,150.469千元</p> <p>「南崁兒童藝術村」土地租金 依據「南崁兒童藝術村委託營運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534.45千元</p> <p>「桃園77藝文町」土地租金 依據「桃園77藝文町營運移轉案」契約規定辦理。801.47千元</p> <p>「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房屋租金 依據「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及職人村進駐實施計畫」及「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民宿經營試辦計畫房舍租用管理契約」規定辦理。1,375.2千元</p> <p>「太武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房屋租金 依據「太武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文創進駐計畫實施辦法」規定辦理。337.68千元</p> <p>「桃園區公民會館」土地及房屋租金 依據「桃園</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6	020	02	01	07081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200	185	-	區公民會館經營管理公開標租案」契約規定辦理。1,140千元 「八塊厝民俗藝術村」館舍租金 依據「112及113年度八塊厝民俗藝術村營運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規定辦理。28千元 千元進整。0.802千元		
				07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	200	200	185	-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200千元		
			0900000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65,485	80,858	141,498	-15,373	
			09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65,485	80,858	141,498	-15,373	
			01 0908163010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65,485	80,858	141,498	-15,373	
			01	0908163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65,485	80,858	141,498	-15,373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運籌、提升、協作計畫及補助源古本舖(古裕發商號)等相關業務(文化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65號函核定)(議會112年6月21日桃議議教字第1120003404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發展】【總經費】3,665,000元(中央補助2,850,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815,000元):業務費2,715,000元,獎補助費950,000元)。2,85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人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分公司)辦理南崁兒童藝術村執行計畫相關費用(文化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65號函核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p>定)(議會112年6月21日桃議議教字第1120003404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資產】：獎補助費100,000元)(收支併列)。10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眷村鐵三角協作平台等相關業務(文化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65號函核定)(議會112年6月21日桃議議教字第1120003404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創影視】業務費：1,286,000元)(中央補助900,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386,000元)。90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運籌、提升、協作計畫及補助源古本舖(古裕發商號)等相關業務(文化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65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發展】【總經費】4,944,000元(中央補助3,700,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1,244,000元)：業務費4,144,000元，獎補助費800,000元)。3,70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人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分公司)辦理南崁兒童藝術村執行計畫相關費用(文化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65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資產】：獎補助費100,000元)(收支併列)。10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眷村鐵三角協作平台等相關業務(文化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65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創影視】業務</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p>1,200,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515,000元)。 1,20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112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文化部111年12月22日文藝字第1113034150號函核定)(議會112年1月31日桃議議教字第112000275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表演藝術】：獎補助費1,300,000元)(收支併列)。 1,300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社團法人桃園市范姜宗親會辦理桃園市直轄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管理維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2年7月13日文資蹟字第1123007142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資產】：獎補助費450,000元(中央補助：330,000元，市配合：120,000元)(收支併列)。 330千元</p> <p>國防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 嘯傲長空 -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教育展示計畫」之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國防部111年11月15日國備工營字第1110265914號函核定)(議會112年3月17日桃議議教字第1120001076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設施】：設備及投資4,666,500元)(收支併列)。 4,666.5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 嘯傲長空 -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教育展示計畫」之駐地工作站所需經費(文化部111年6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700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資產】：業務費1,657,000元)(中央補助</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p>911,35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745,650元)。 911.35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 大溪好生活再造歷史現場」之「市定古蹟簡送德古宅」修復工程案所需經費(文化部111年6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700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設施】：設備及投資9,000,000元)(收支併列)。9,00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 大溪好生活再造歷史現場」之「歷史建築大溪蘭室」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案所需經費(文化部111年6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700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設施】：設備及投資4,746,000元)(收支併列)。4,746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八德餘慶堂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所需經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2年7月13日文資蹟字第1123007142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設施】：設備及投資1,140,000元)(中央補助：780,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360,000元)。 780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定古蹟新屋葉芳題老屋緊急搶修工程計畫」所需經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2年7月13日文資蹟字第11230071421號函核定)(議會112年8月21日桃議議教字第1120005178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設施】：設備及投資1,235,000元)(收支併列)。 1,235千元</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8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9,667	50,446	25,452	-40,77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八德敦德堂修復工程」所需經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2年7月13日文資蹟字第1123007142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設施】：設備及投資16,853,000元)(中央補助：11,531,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5,322,000元)。 11,531千元
	044			12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9,667	50,446	25,452	-40,779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景觀及排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客家委員會112年7月12日客會產字第1120003290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設施】：設備及投資23,249,217元)(中央補助：18,134,389元(收支併列)，市配合：5,114,828元)。 18,134.389千元
		01		12081630200 雜項收入	9,667	50,446	25,452	-40,779	文化部補助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計畫要點」之「112年桃園市臺灣台語推廣發展計畫」所需經費(文化部112年6月13日文版字第1123015119號函核定)(議會112年8月9日桃議議教字第112000495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費4,000,000元)(收支併列)。 4,000千元
			01	120816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2	20	127	112	收回以前年度其他相關支出(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132千元
									千元進整。 0.761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2	12081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535	50,426	25,325	-40,891	<p>本局開辦藝文研習班，預計1年2期，每期22班，每班17名學員。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歲出編列【行政管理-一般業務】：業務費1,122,000元）收支併列。1,122千元</p> <p>本局出版品銷售收入 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290千元</p> <p>辦理本市公共藝術業務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表演藝術】：人事費1,444,000元、業務費5,344,000元）(收支併列)。6,788千元</p> <p>電腦及人工售票服務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70千元</p> <p>桃園電影節票務收入 依據委外合約書辦理。600千元</p> <p>文創市集相關收入 依據委外合約書辦理。325千元</p> <p>藝術綠洲票務收入 依契約規定辦理。50千元</p> <p>桃園市國樂團營運計畫收入 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市國樂團營運計畫」行政契約書規定辦理。30千元</p> <p>土地公文化館相關收入(停車場收入、場地租借收入等) 依契約規定辦理。260千元</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08				000800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836,875	848,358	979,399	-11,483	
	001			00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836,875	848,358	979,399	-11,483	
		01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162,465	136,339	140,945	26,126	
			01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162,465	136,339	140,945	26,126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112,148千元 業務費34,180千元 設備及投資16,131千元 獎補助費6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26,126千元 增列 人事費22,174千元 增列 業務費548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3,404千元
		02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674,410	712,019	838,454	-37,609	
			01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	-	78,589	-	-本計畫僅有前年度決算數
			02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	-	150,420	-	-本計畫僅有前年度決算數
			03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	-	56,015	-	-本計畫僅有前年度決算數
			04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	-	189,851	-	-本計畫僅有前年度決算數
			05	53081630513 文化設施工作	-	-	273,257	-	-本計畫僅有前年度決算數
			06	53081630514 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	-	90,322	-	-本計畫僅有前年度決算數
			07	53081630515 文化行政工作	674,410	712,019	-	-37,609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行政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1,444千元 業務費358,855千元 設備及投資124,564千元 獎補助費189,547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37,609千元 減列 人事費20,326千元 減列 業務費102,918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50,955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34,68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163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承辦單位	展演藝術科	預算金額	500千元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違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罰鍰收入。</p> <p>二、法令依據：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500,000		
	04081630101 罰金罰鍰	年	1	500,000	500,000	違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罰鍰收入 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1630301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3,000千元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3,000,000		
	04081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年	1	3,000,000	3,000,000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1630103 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	承辦單位	展演藝術科	預算金額	125千元	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街頭藝人證登記規費。</p> <p>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市街頭藝人證收費標準」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25,000		
05081630103 登記費		人	625	200	125,000	街頭藝人證登記規費 依據「桃園市街頭藝人證收費標準」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1630303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	預算金額	360千元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規費。</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區域計畫法有關區域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360,000		
	05081630303 資料使用費	年	1	360,000	360,000	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規費 依據區域計畫法有關區域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1630306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承辦單位	展演藝術科、文創影視科	預算金額	1,587千元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文化局演藝廳、團體視聽室、米倉劇場、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中壢光影電影館場地設施使用費。</p> <p>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587,000		
0508163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次	100	13,180	1,318,000	演藝廳場地設施使用費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次	20	5,200	104,000	團體視聽室場地設施使用費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次	10	12,500	125,000	米倉劇場場地設施使用費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次	8	5,000	40,000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及中壢光影電影館場地設施使用費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1630101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700千元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700,000		
	07081630101 利息收入	年	1	700,000	700,000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 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權利金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1630102 財產孳息-權利金	承辦單位	文化發展科、文化資 產科、文創影視科	預算金額	766千元	財產孳息—權利金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壠小故事森林」、「桃園77藝文町」、「南崁兒童藝術村」及「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權利金。</p> <p>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國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桃園77藝文町營運移轉案」、「南崁兒童藝術村委託營運管理OT計畫案」及「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營運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766,000		
	07081630102 權利金	年	1	103,000	103,000	「 壠小故事森林 」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金：10萬元，2.變動權利金：3,000元。 依據「 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國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380,000	380,000	「 桃園77藝文町 」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金：14萬元，2.經營權利金：24萬元。 依據「 桃園77藝文町營運移轉案 」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250,000	250,000	「 南崁兒童藝術村 」定額權利金 依據「 南崁兒童藝術村委託營運管理OT計畫案 」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33,000	33,000	「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 」經營權利金 依據「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營運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 」契約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 — 租金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163010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承辦單位	文化發展科、文化資 產科、文創影視科、 閩南及民俗文化科	預算金額	6,651千元	財產孳息 — 租金收入
	歲入 項目 說明	<p>一、項目內容：「壠小故事森林」土地租金、「楊梅故事園區-小白宮」土地及房屋租金、「壠景町及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土地及房屋租金、「南崁兒童藝術村」土地租金、「桃園77藝文町」土地租金、「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房屋租金、「太武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房屋租金、「桃園區公民會館」土地及房屋租金、「八塊厝民俗藝術村」館舍租金。</p> <p>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國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楊梅故事園區-小白宮經營管理公開標租案、歷史建築壠景町暨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經營管理聯合標租案、南崁兒童藝術村委託營運管理OT計畫案、桃園77藝文町營運移轉案、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及職人村進駐實施計畫、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民宿經營試辦計畫房舍租用管理契約、太武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文創進駐計畫實施辦法、桃園區公民會館經營管理公開標租案、八塊厝民俗藝術村營運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等契約。</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6,651,000		
07081630103 租金收入		年	1	186,929	186,929	「壠小故事森林」土地租金 依據「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 國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委 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96,000	96,000	「楊梅故事園區-小白宮」土 地及房屋租金 依據「楊梅故 事園區-小白宮經營管理公開 標租案」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2,150,469	2,150,469	「壠景町及平鎮延平路日式宿 舍」土地及房屋租金 依據 「歷史建築壠景町暨平鎮延 平路日式宿舍經營管理聯合標 租案」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534,450	534,450	「南崁兒童藝術村」土地租金 依據「南崁兒童藝術村委託 營運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 定辦理。	
		年	1	801,470	801,470	「桃園77藝文町」土地租金 依據「桃園77藝文町營運移 轉案」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1,375,200	1,375,200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房 屋租金 依據「馬祖新村眷村 文創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及職人 村進駐實施計畫」及「馬祖新 村眷村文創園區民宿經營試辦 計畫房舍租用管理契約」規定 辦理。	
		年	1	337,680	337,680	「太武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房 屋租金 依據「太武新村眷村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年	1	1,140,000	1,140,000	文創園區文創進駐計畫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28,000	28,000	「桃園區公民會館」土地及房屋租金 依據「桃園區公民會館經營管理公開標租案」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802	802	「八塊厝民俗藝術村」館舍租金 依據「112及113年度八塊厝民俗藝術村營運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規定辦理。	
						千元進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200千元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00,000		
	07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	年	1	200,000	200,000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908163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文化發展科、展演藝術科、文化資產科、文創影視科等	預算金額	65,485千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上級專案補助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補助機關函文及通知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65,485,000		
0908163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2,850,000	2,8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運籌、提升、協作計畫及補助源古本舖(古裕發商號)等相關業務(文化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65號函核定)(議會112年6月21日桃議議教字第1120003404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發展】【總經費】3,665,000元(中央補助2,850,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815,000元)：業務費2,715,000元，獎補助費950,000元)。	
		年	1	100,000	1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人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分公司)辦理南崁兒童藝術村執行計畫相關費用(文化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65號函核定)(議會112年6月21日桃議議教字第1120003404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資產】：獎補助費1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900,000	9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眷村鐵三角協作平台等相關業務(文化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65號函核定)(議會112年6月21日桃議議教字第1120003404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創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3,700,000	3,700,000	影視】業務費：1,286,000元) (中央補助900,000元(收支併列), 市配合386,000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運籌、提升、協作計畫及補助源古本舖(古裕發商號)等相關業務(文化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65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發展】【總經費】4,944,000元(中央補助3,700,000元(收支併列), 市配合1,244,000元):業務費4,144,000元, 獎補助費800,000元)。
	年	1	100,000	1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人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分公司)辦理南崁兒童藝術村執行計畫相關費用(文化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65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資產】:獎補助費1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200,000	1,2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眷村鐵三角協作平台等相關業務(文化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65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創影視】業務費：1,715,000元(中央補助1,200,000元(收支併列), 市配合515,000元)。
	年	1	1,300,000	1,3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12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文化部111年12月22日文藝字第1113034150號函核定)(議會112年1月31日桃議議教字第1120000275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表演藝術】:獎補助費1,3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330,000	33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社團法人桃園市范姜宗親會辦理桃園市直轄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管理維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2年7月13日文資蹟字第1123007142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資產】:獎補助費450,000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4,666,500	4,666,500	(中央補助：330,000元，市配合：120,000元)(收支併列)。 國防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嘯傲長空-『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教育展示計畫」之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國防部111年11月15日國備工營字第1110265914號函核定)(議會112年3月17日桃議議教字第1120001076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設施】：設備及投資4,666,500元)(收支併列)。
	年	1	911,350	911,35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嘯傲長空-『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教育展示計畫」之駐地工作站所需經費(文化部111年6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700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資產】：業務費1,657,000元)(中央補助911,35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745,650元)。
	年	1	9,000,000	9,0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大溪好生活再造歷史現場」之「市定古蹟簡送德古宅」修復工程案所需經費(文化部111年6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700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設施】：設備及投資9,0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4,746,000	4,746,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大溪好生活再造歷史現場」之「歷史建築大溪蘭室」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案所需經費(文化部111年6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700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設施】：設備及投資4,746,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780,000	78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八德餘慶堂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所需經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2年7月13日文資蹟字第11230071421號函核定)(歲出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1,235,000	1,235,000	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設施】：設備及投資1,140,000元(中央補助：780,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360,000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定古蹟新屋葉芳題老屋緊急搶修工程計畫」所需經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2年7月13日文資蹟字第11230071421號函核定)(議會112年8月21日桃議議教字第1120005178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設施】：設備及投資1,235,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1,531,000	11,531,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八德敦德堂修復工程」所需經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2年7月13日文資蹟字第1123007142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設施】：設備及投資16,853,000元)(中央補助：11,531,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5,322,000元)。
	年	1	18,134,389	18,134,389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景觀及排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客家委員會112年7月12日客會產字第1120003290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設施】：設備及投資23,249,217元)(中央補助：18,134,389元(收支併列)，市配合：5,114,828元)。
	年	1	4,000,000	4,0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計畫要點」之「112年桃園市臺灣台語推廣發展計畫」所需經費(文化部112年6月13日文版字第1123015119號函核定)(議會112年8月9日桃議議教字第112000495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費4,0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761	761	千元進整。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1630201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132千元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其他相關支出。</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32,000		
	120816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年	1	132,000	132,000	收回以前年度其他相關支出 (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16302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承辦單位	秘書室、展演藝術科、文創影視科、閩南及民俗文化科	預算金額	9,535千元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p>一、項目內容：辦理公共藝術及推廣業務收入、出版品銷售收入、本局開辦藝文研習班、售票服務、桃園電影節票務收入及文創市集商品相關收入、藝術綠洲票務收入、桃園市國樂團營運計畫收入、土地公文化館相關收入。</p> <p>二、法令依據：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契約規定及委外合約書辦理、指定用運契約書、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桃園市停車場登記證。</p>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9,535,000		
	12081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人	748	1,500	1,122,000	本局開辦藝文研習班，預計1年2期，每期22班，每班17名學員。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歲出編列【行政管理-一般業務】：業務費1,122,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90,000	290,000	本局出版品銷售收入 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年	1	6,788,000	6,788,000	辦理本市公共藝術業務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表演藝術】：人事費1,444,000元、業務費5,344,000元）（收支併列）。	
		次	100	700	70,000	電腦及人工售票服務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600,000	600,000	桃園電影節票務收入 依據委外合約書辦理。	
		年	1	325,000	325,000	文創市集相關收入 依據委外合約書辦理。	
		年	1	50,000	50,000	藝術綠洲票務收入 依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30,000	30,000	桃園市國樂團營運計畫收入 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市國樂團營運計畫」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年	1	260,000	260,000	政契約書規定辦理。 土地公文化館相關收入(停車場收入、場地租借收入等) 依契約規定辦理。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107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 單位	秘書室、人事室、政風 室、會計室	預算 金額	162,465千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文書、出納、綜合業務及一般庶務管理等業務。2.辦理水電、清潔及空調、電梯、演藝廳、公務車輛等保養維護。3.辦理志工業務。4.辦理辦公廳舍及設備維護。5.辦理人事、會計、政風等業務。6.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1.維持本局基本營運需求，正常開館。2.保持館舍環境清潔，提供良好藝文環境。3.維持文書、網路、車輛等機具設備正常運作，使公務作業順暢進行。4.發揮志願服務文化工作之效能。</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62,465,000	市款161,343,000元，收支併列1,122,000元	
01人員維持費					112,148,000	市款112,148,000元	
1000 人事費					112,148,000	市款112,148,000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年	1	1,658,000	1,658,000	政務人員薪津。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年	1	57,773,142	57,773,142	法定編制人員薪津。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12 × 12	60,000	8,640,000	辦理行政及文化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2 × 12	57,500	1,380,000	辦理行政及文化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55,000	660,000	辦理行政及文化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50,500	606,000	辦理行政及文化業務之約聘人員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人/月	1 × 12	48,000	576,000	員薪津(含保險費、 休假補助、 離職儲金等)。	
		人/月	5 × 12	51,500	3,090,000	辦理行政及文化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 休假補助、 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50,000	600,000	辦理行政及文化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 休假補助、 離職儲金等)。	
		人/月	2 × 12	48,500	1,164,000	辦理行政及文化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 休假補助、 離職儲金等)。	
		人/月	5 × 12	46,500	2,790,000	辦理行政及文化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 休假補助、 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45,500	546,000	辦理行政及文化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 休假補助、 離職儲金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年	1	858,480	858,480	技工、 駕駛薪津。	
	1030 獎金	年	1	4,812,160	4,812,160	法定編制人員考績獎金。	
		年	1	143,080	143,080	技工、 駕駛考績獎金。	
		年	1	7,203,940	7,203,940	法定編制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2 × 1.5	60,000	1,080,000	辦理行政及文化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2 × 1.5	57,500	172,500	辦理行政及文化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55,000	82,500	辦理行政及文化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50,500	75,750	辦理行政及文化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8,000	72,000	辦理行政及文化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人/月	5 × 1.5	51,500	386,250	辦理行政及文化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50,000	75,000	辦理行政及文化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2 × 1.5	48,500	145,500	辦理行政及文化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5 × 1.5	46,500	348,750	辦理行政及文化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5,500	68,250	辦理行政及文化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年	1	107,310	107,310	技工、駕駛年終工作獎金。
				1,168,800	
	年	1	1,136,800	1,136,800	法定編制人員休假補助費。
1040 加班費	年	1	32,000	32,000	技工、駕駛休假補助費。
				4,268,392	
	年	1	1,602,000	1,602,000	辦理行政及文化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2,042,000	2,042,000	法定編制人員未休假加班費。
	年	1	599,392	599,392	約聘(僱)人員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年	1	25,000	25,000	技工、駕駛未休假加班費。
				6,564,000	
	年	1	111,000	111,000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提撥。
	年	1	6,396,500	6,396,500	法定編制人員退撫基金提撥。
	年	1	56,500	56,500	技工、駕駛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1055 保險				5,032,196	
	年	1	3,332,052	3,332,052	法定編制人員及技工、駕駛健保費。
	年	1	1,619,644	1,619,644	法定編制人員公保費。
	年	1	80,500	80,500	技工、駕駛勞保費。
02一般業務				50,317,000	市款49,195,000元，收支併列1,122,000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00 業務費				34,180,000	市款33,058,000元，收支併列1,122,000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年	1	40,000	156,000 40,000	公餘進修補助費。
	年	1	116,000	116,000	參加各項教育訓練、講習及研習會議等相關費用。
2006 水電費	年	1	210,000	5,125,000 210,000	本局水費。
	年	1	4,915,000	4,915,000	本局電費。
2009 通訊費	年	1	945,000	2,659,000 945,000	本局數據專線通訊費。
	具/月	51 × 12	1,000	612,000	公務用電話費。
	支/月	16 × 12	1,000	192,000	公務用手機電話費。
	年	1	910,000	910,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年	1	2,100,000	3,807,000 2,100,000	本局機房資安駐點及維修駐點之資訊服務費(含ISMS輔導費)。
	年	1	402,292	402,292	防火牆保固與進階功能授權服務費。
	年	1	338,000	338,000	維護資安弱點通報機制。
	年	1	333,000	333,000	電腦機房各項資訊系統維護費及網路設備維護費用。
	年	1	220,000	220,000	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諮詢維護費。
	年	1	220,000	220,000	資訊設備維護費。
	年	1	193,708	193,708	維護資安與網路軟體。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年/輛	1 × 1	300,000	300,000 300,000	公務車租賃費用。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55,420	
	年	1	32,590	32,590	公務汽車牌照稅。
	年	1	20,580	20,580	公務汽車燃料使用費。
	年	1	2,250	2,250	公務汽車檢驗費。
2027 保險費				246,000	
	年	1	86,000	86,000	公務汽(機)車保險費(強制險及任意險)。
	年	1	100,000	100,000	本局大樓建物、設施、公共意外等保險費。
	年	1	60,000	60,000	志工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48,455	
	人/月	2 × 13.5	36,500	985,500	協助辦理行政管理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34,500	465,750	協助辦理行政管理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34,000	459,000	協助辦理行政管理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年	1	38,205	38,205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0,000	
	人/次	40 × 1	2,500	100,000	辦理行政管理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人/節	45 × 1	2,000	90,000	辦理行政管理講師鐘點費。
	人/節	1275 × 1	800	1,020,000	辦理藝文研習班之講師鐘點費(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51 物品				1,763,262	
	年	1	706,872	706,872	辦理庶務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年	1	874,110	874,110	購置辦公廳舍衛生、醫療、清潔用品、水電耗材等費用。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公升/月/輛	139 × 12 × 2	31	103,416	公務汽車油料費。
	年	1	78,864	78,864	公務汽車油料費。
	年	1	1,643,545	1,643,545	庶務工作、美化辦公室、業務資料印刷及檔案管理等費用。
	年	1	5,500,000	5,500,000	本局館舍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等費用。
	年	1	180,000	180,000	本局外牆清洗、滅鼠、消毒除蟲等費用。
	年	1	20,000	20,000	本局公共建物安全檢查費用。
	人/年	2 × 1	600,000	1,200,000	公務車駕駛人力委外費用。
	年	1	520,000	520,000	機關人力保全費用。
	年	1	98,000	98,000	館舍電子保全費。
	人/餐	110 × 45	100	495,000	志工誤餐費。
	人/次	110 × 45	50	247,500	志工交通費。
	年	1	485,000	485,000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參訪、表揚活動及雜支等費用。
	人/年	153 × 1	2,000	306,000	員工文康活動費。
	人/年	153 × 1	1,000	153,000	員工參加各類競賽活動等費用。
	人/年	2 × 1	16,000	32,000	機關首長、副首長健康檢查費。
	人/年	6 × 1	16,000	96,000	50歲以上單列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8 × 1	8,000	64,000	未滿50歲單列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2 × 1	3,500	7,000	5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7 × 1	4,500	31,500	40歲以上未滿50歲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兩年一編)。	
人/年	12 × 1	4,500	54,000	40歲以上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費(兩年一編)。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人/年	2 × 1	4,500	9,000	40歲以上未滿50歲技工健康檢查費(兩年一編)。
	年	1	102,000	102,000	藝文研習班印刷、成果展、誤餐費、雜支等費用(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1,809,000	1,809,000	辦公廳舍與相關設施保養及維護費用。
	人/年	41 × 1	1,048	42,968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140,250	140,250	公務汽車養護費。
	年	1	1,700	1,700	公務機車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200,000	1,200,000	本局空調主機委外操作費。
	年	1	550,000	550,000	本局空調主機冷卻水塔、空調箱保養及零星修繕等費用。
2093 特別費	年	1	650,000	650,000	各項機械設備、雜項設備修繕及維護費用。
	年	1	320,000	320,000	本局消防設備維護及檢修申報費用。
3000 設備及投資	年	1	242,000	242,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月	12	39,700	476,400	機關首長特別費。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月	12	19,500	234,000	機關副首長特別費。
	年	1	4,830,000	4,830,000	市款16,131,000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4,830,000	4,830,000	文化局公共安全及空間改造等改善工程。
	年	1	3,155,000	3,155,000	文化局暨所屬館舍公共環境及設施改善費用。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3025 運輸設備費	年	1	648,000	648,000	文化局屋頂防水隔熱改善工程。
	年	1	1,400,000	1,400,000	文化局大樓入口意象改善工程。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輛	2	910,000	1,820,000	汰購公務汽車。
	台	10	45,000	450,000	汰換筆記型電腦(含作業系統及office軟體)。
	台	17	7,182	122,094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17台費用(含螢幕及office軟體)(本項計畫原規劃總經費807,500元,自110年度起分5年編列,因租賃期變更原因,調整如下:總經費678,300元,分6年執行,除110年至112年已編列403,589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4年經費122,094元,其餘152,617元分以後2年繼續編列)。
	台	19	9,160	174,040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19台費用(含螢幕及office軟體)(本項計畫原規劃總經費758,100元,自111年度起分5年編列,因租賃契約重新招標及決標單價變動,調整如下:總經費870,200元,分6年執行,除111至112年已編列261,06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174,040元,其餘435,100元分以後3年繼續編列)。
	台	23	4,580	105,340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23台費用(含螢幕及office軟體)(本項計畫原規劃總經費1,053,400元,自112年度起分5年編列,因租賃期變更原因,調整如下:總經費不變,分6年執行,除112年已編列210,680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5,340元,其餘737,380元分以後4年繼續編列)。
	台	61	4,930	300,730	113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61台費用(含螢幕及office軟體)(總經費3,007,330元,分6年執行,於113年編列300,730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其餘2,706,600元分以後5年繼續編列)。
	年	1	1,250,000	1,250,000	汰換交換器一批。
	年	1	1,025,586	1,025,586	擴充超融合伺服器。
	年	1	210	210	千元進整。
3035 雜項設備費				850,000	
	年	1	850,000	850,000	購置事務機器等辦公設備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6,000	市款6,000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000	
	人/年	1×1	6,000	6,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15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承辦 單位	文化發展科、展演藝術 科、文化資產科、文創影 視科、文化設施科、閩南 及民俗文化科	預算 金額	674,410千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 1.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節慶、城市故事館之藝文空間營運規劃、各項藝文推廣活動及藝文資源調查推廣等相關業務。2.辦理文化局演藝廳、團體視聽室維護、表演藝術活動推廣及視覺藝術推廣等相關業務。3.辦理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及研究、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再利用、各項文化資產保存及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4.辦理馬祖新村、太武新村、憲光二村及中原文創園區等文創空間之進駐營運、文化創意產業推廣及影視教育產業扶植等相關業務。5.辦理文化設施設置、整建、管理維護及修繕等相關業務。6.辦理閩南文化節慶及傳統民俗技藝活動、閩南語言傳習推廣、閩南文化展演、扶植、教育、出版、交流及調查研究、八塊厝民俗藝術村營運等相關業務。				
	二、預期成果： 1.培育在地社區營造人才，建立社區特色與凝聚向心力；辦理地方文化節慶，推廣文化教育，創造地方價值；營運市內歷史文化空間，擾動地方文化發展；發掘地方文化資源，推廣在地知識，營造文化認同。2.扶植優質藝文團隊、推廣多元視覺藝術文化活動發展，擴大藝文欣賞人口，提昇桃園市民藝文生活。3.保存本市文化資產，落實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達成文化資產整體保存目標。4.發展桃園成為影視及文化創意產業育成重鎮，帶動文創產業創新，活絡影視創作動能。5.文化設施修建及歷史場域保存與修復，促進文化空間利用，以達永續發展文化場域之目標。6.深耕發揚閩南文化，營造桃園市多元文化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674,410,000	市款604,387,761元，收支併列70,022,239元
01文化發展				59,888,000	市款53,488,000元，收支併列6,400,000元
2000 業務費				45,298,000	市款40,498,000元，收支併列4,800,000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站維護及功能擴充等相關費用。
2024 稅捐及規費	年	1	80,000	80,000	「壠小故事森林」、「壠景町」、「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房屋稅及地價稅。
2027 保險費	年	1	45,000	45,000	志工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人/月	1 × 13.5	35,500	2,437,290	協助辦理城市故事館、地方文化節慶、社區總體營造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休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人/月	1 × 13.5	48,500	654,750	協助輔導本市私立博物館設立、營運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僱人員5等)。
	人/月	2 × 13.5	46,500	1,255,500	協助辦理本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規劃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僱人員5等)。
	年	1	47,790	47,790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000	
	人/次	200 × 1	2,500	500,000	辦理文化發展工作業務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000	
	年	1	15,000	15,000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費。
	年	1	10,000	10,000	中華文化總會會費。
	2051 物品			410,790	
	年	1	410,790	410,790	辦理文化發展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38,124,200		
年	1	11,200,000	11,200,000	辦理本市城市故事館營運及館舍串聯計畫。	
年	1	1,500,000	1,500,000	辦理行政社造化、區公所輔導及培訓等相關費用。	
人/餐	12 × 264	100	316,800	志工誤餐費。	
人/次	12 × 264	50	158,400	志工交通費。	
年	1	200,000	200,000	志工教育訓練、見學及其他相關費用。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桃園藝文編印等相關業務。	
年	1	1,800,000	1,800,000	辦理文化桃園季刊編印等相關業務。	
年	1	3,500,000	3,500,000	辦理鍾肇政文學獎等相關費用。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3,200,000	3,200,000	辦理桃園社造博覽會等相關活動。
	年	1	7,390,000	7,390,000	辦理桃園文學館營運及推廣活動等相關費用。
	年	1	6,859,000	6,859,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運籌、提升、協作計畫等相關費用。(依文化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65號函核定)(總經費：6,859,000元，中央補助70%：4,800,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30%：2,059,000元，分2年執行，分別為112年墊付第1年經費2,715,000元(中央補助：1,900,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815,000元)(依議會112年6月21日桃議議教字第1120003404號函同意墊付)，以及113年度經費4,144,000元(中央補助：2,900,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1,244,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1,500,000	1,500,000	城市故事館館舍週邊廣場、水電設施、館舍漏水整修及零星修繕等費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5 × 1	1,048	15,720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60,000	16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000	市款1,200,000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1,200,000	1,200,000	辦理本市城市故事館群空間修繕及維護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13,390,000	市款11,790,000元，收支併列1,60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1,600,000	1,6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源古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本舖(古裕發商號)辦理展覽、課程活動與典藏文創等相關費用。(依文化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65號函核定)(總經費：3,500,000元，中央補助50%：1,750,000元(收支併列)，民間館所自籌50%：1,750,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及第2年經費1,750,000元，其中本項經常門編列1,600,000元，分別為112年墊付第1年經費800,000元(中央補助：800,000元(收支併列))(依議會112年6月21日桃議議教字第1120003404號函同意墊付)，以及113年度經費800,000元(中央補助：8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50,000	1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源古本舖(古裕發商號)辦理典藏修復、展示環境改善與設備購置等相關費用。(依文化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65號函核定)(總經費：3,500,000元，中央補助50%：1,750,000元(收支併列)，民間館所自籌50%：1,750,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及第2年經費1,750,000元，其中資本門編列150,000元，為112年墊付第1年經費150,000元(中央補助：150,000元(收支併列))(依議會112年6月21日桃議議教字第1120003404號函同意墊付)(資本門)。
	年	1	4,500,000	4,500,000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社區管委會等團體辦理社區營造補助計畫相關活動經費。
	年	1	1,500,000	1,500,000	補助出版事業、學術研究機構、文學及藝文相關團體、法人辦理文學、出版、閱讀推廣、展覽表演等相關活動經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年	1	3,000,000	3,000,000	辦理鍾肇政文學獎獎金。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64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02表演藝術 1000 人事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0 獎金 1040 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7 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1,500,000	1,500,000	補助文學閱讀推廣活動者辦理文學、出版、閱讀推廣、展覽表演等相關活動經費。
	年	1	1,140,000	1,140,000	補助個人辦理社區營造補助計畫等相關活動經費。
				152,988,000	市款144,900,000元，收支併列8,088,000元
				1,444,000	收支併列1,444,000元
				1,236,000	
	人/月	2 × 12	51,500	1,236,000	辦理展覽藝術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54,500	
	人/月	2 × 1.5	51,500	154,500	辦理展覽藝術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53,500	
	年	1	23,000	23,000	辦理展覽藝術業務之加班費(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年	1	30,500	30,500	約僱人員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88,876,000	市款83,532,000元，收支併列5,344,000元
				1,000,000	
	年	1	1,000,000	1,000,000	展演藝術相關網站維護費(如桃園網路美術館、桃園市公共藝術網、桃園地景藝術節網站、桃園街頭藝人登記網站等)。
			350,000		
年	1	350,000	350,000	辦理展覽、公共藝術等作品保險費。	
			3,594,455		
人/月	1 × 13.5	33,000	445,500	協助辦理展場管理維護、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人/月	1 × 13.5	34,000	459,000	作獎金等)。 協助辦理本市演藝資料整理、節目售票及一般庶務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48,000	648,000	協助辦理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舞台監督保養及節目規畫執行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聘人員6等)。
	人/月	1 × 13.5	50,000	675,000	協助辦理展場管理維護、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僱人員5等)。
	年	1	44,955	44,955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人/月	1 × 13.5	50,500	681,750	協助辦理本市公共藝術推動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聘人員6等)(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人/月	1 × 13.5	45,500	614,250	協助辦理本市公共藝術推動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聘人員6等)(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年	1	26,000	26,000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00	
	人/次	72 × 1	2,500	180,000	辦理各項展演活動審查會議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2039 委辦費				7,200,000	
	年	1	7,200,000	7,200,000	委託公所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等相關活動。
2051 物品				163,825	
	年	1	163,825	163,825	辦理展演藝術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
—
文化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75,912,000	
	年	1	2,500,000	2,500,000	辦理藝術綠洲創作計畫等相關業務。
	年	1	2,050,000	2,050,000	辦理表演藝術輔導團等相關業務。
	年	1	250,000	250,000	影印、誤餐、活動辦理之各項文宣印製、佈置等費用。
	年	1	2,100,000	2,100,000	辦理桃園藝術亮點-桃園在地藝術重點人才資源建構、應用與行銷推廣計畫(總經費3,500,000,分2年執行,本年度編列2,100,000元,其餘1,400,000元於114年度繼續編列)。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辦理桃園國際藝術表演推廣行銷等活動。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辦理桃園藝術巡演等活動。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辦理桃園兒童藝術節等活動。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辦理桃園管樂嘉年華等活動。
	年	1	6,000,000	6,000,000	辦理富岡鐵道藝術節相關活動業務。
	年	1	9,500,000	9,500,000	辦理專題展覽等相關活動。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等相關活動。
	年	1	6,000,000	6,000,000	辦理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劇場營運計畫。
	年	1	1,500,000	1,500,000	辦理街頭藝人許可證及街頭藝人推廣活動等費用。
	年	1	4,000,000	4,000,000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策展、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人/年	4 × 1	2,000	8,000	員工文康活動費(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人/年	4 × 1	1,000	4,000	員工參加各類競賽活動等費用(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

文化業務
—
文化行政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5 × 1	1,048	15,720	收入)。
				15,720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400,000	400,000	各項機械設備、雜項設備修繕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50,000	5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年	1	10,000	1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000 設備及投資				261,000	市款261,000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年	1	261,000	261,000	購置零星雜項設備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62,407,000	市款61,107,000元，收支併列1,30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8,000,000	8,000,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計畫經費。
	年	1	3,000,000	3,000,000	補助藝文相關協會、社團等民間團體辦理視覺藝術活動相關經費。
	年	1	2,000,000	2,000,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桃園管樂嘉年華相關演出計畫經費。
	年	1	41,000,000	41,0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市國樂團營運計畫經費。
	年	1	1,000,000	1,0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購置樂器等設備經費(資本門)。
	年	1	2,218,000	2,218,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演藝活動計畫經費。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年	1	1,589,000	1,589,000	補助藝文團體辦理113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所需經費。
	年	1	1,300,000	1,3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12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補助藝文團體辦理團隊營運等業務(依文化部111年12月22日文藝字第1113034150號函核定)(依議會112年1月31日桃議議教字第1120000275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4085 獎勵及慰問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街頭藝人推廣活動競賽獎金。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黃牛檢舉獎勵獎金。
	年	1	2,000,000	2,000,000	補助個人辦理視覺藝術活動相關經費。
03文化資產	年	1	150,000	150,000	補助個人辦理多元藝術演藝等活動計畫經費。
				39,400,000	市款37,958,650元，收支併列1,441,350元
2000 業務費				34,650,000	市款33,738,650元，收支併列911,350元
2009 通訊費	年	1	10,000	10,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人/月	1 × 13.5	34,500	465,750	協助辦理文化資產資料建檔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50,000	675,000	協助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僱人員5等)。
	人/月	1 × 13.5	46,500	627,750	協助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僱人員5等)。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35,100	35,100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1,500,000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文化資產爭議案件訴訟費。
2051 物品	人/次	500 × 1	2,500	1,250,000	辦理各項計畫審查會議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文化資產業務撰稿、審查費等費用。
				168,174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68,174	168,174	辦理文化資產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30,052,650	
	年	1	2,200,000	2,200,000	辦理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先期調查計畫。
	年	1	780,000	780,000	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前置評估測繪、調查研究、再利用推廣等費用。
	年	1	410,000	410,000	辦理文化資產審查會議誤餐費、交通費等費用。
	年	1	300,000	300,000	本局文化資產志工中隊志工誤餐費、交通費。
	年	1	2,126,000	2,126,000	大園尖山考古展示館營運維護費用。
	年	1	2,000,000	2,000,000	桃園文獻期刊第18至20期編印計畫。
	年	1	9,000,000	9,000,000	「桃園航空城計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教育推廣工作。
	年	1	3,000,000	3,000,000	辦理桃園市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再利用推廣計畫。
	年	1	2,000,000	2,000,000	桃園市復興區歷史建築(橋梁類、碑碣類)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年	1	2,000,000	2,000,000	桃園歷史建築「龜山樟腦寮協和磚廠」活化再利用先期規劃。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1,200,000	1,200,000	2024桃園學研討會暨論文集出版計畫。
	年	1	1,200,000	1,200,000	八德霄裡湧泉浣衣空間文化景觀登錄先期規劃。
	年	1	1,200,000	1,200,000	桃園市龜山區寺廟類文化資產文物普查計畫。
	年	1	2,636,650	2,636,65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嘯傲長空-『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教育展示計畫」之駐地工作站所需經費(依文化部111年6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7001號函核定)(總經費5,491,000元,中央補助55%:3,020,050元,市配合45%:2,470,950元),分3年執行,除112年已編列1,197,350外,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2,636,650元,中央補助55%:911,35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45%:745,650元,及墊付轉正112年市配合45%:979,650元(依議會112年3月17日桃議教字第1120001076號函同意墊付),其餘1,657,000元於114年繼續編列。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3,000	
	年	1	500,000	500,000	辦理法定文化資產修繕費用。
	年	1	453,000	453,000	辦理法定文化資產館舍(如桃園77藝文町、南崁兒童藝術村)及大園尖山考古展示館空間修繕及維護費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576	
	人/年	12×1	1,048	12,576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150,000	
	年	1	150,000	15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0,000	市款2,100,000元
3005 土地				10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龜山樟腦寮磚窰廠」歷史建築協議價購費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
—
文化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1,500,000	1,500,000	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功能擴充及維運案。
3035 雜項設備費	年	1	500,000	500,000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文物典藏櫃購置。
4000 獎補助費				2,650,000	市款2,120,000元，收支併列53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1,000,000	1,000,000	補助本市私有法定有形文化資產所有權單位或管理單位辦理日常管理維護計畫、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團體辦理傳習推廣計畫。
	年	1	200,000	2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人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分公司)辦理南崁兒童藝術村執行計畫相關費用(依文化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65號函核定)(總經費：400,000元，中央補助50%：200,000元(收支併列)，民間館所自籌50%：200,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及第2年經費200,000元，分別為112年墊付第1年經費100,000元(中央補助：100,000元(收支併列)(依議會112年6月21日桃議議教字第1120003404號函同意墊付)，以及113年度經費100,000元(中央補助：1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450,000	45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社團法人桃園市范姜宗親會辦理桃園市直轄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管理維護計畫(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2年7月13日文資蹟字第11230071421號函核定)(總經費600,000元，中央補助55%：330,000元，市配合20%：120,000元，所有權人自籌25%：150,000元)(收支併列)。

文化業務
—
文化行政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1,000,000	1,000,000	補助本市私有法定有形文化資產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辦理日常管理維護計畫、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辦理傳習推廣計畫以及本市考古遺址保護工作。
04文創影視				166,959,000	市款166,959,000元
2000 業務費				91,809,000	市款91,809,000元
2006 水電費	年	1	80,000	80,000	文創園區及館舍水費。
	年	1	1,500,000	1,500,000	文創園區及館舍電費。
2009 通訊費	年	1	120,000	120,000	文創園區及館舍通訊費。
	年	1	20,000	20,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年	1	300,000	300,000	文創影視相關網站維護費(如馬祖新村、太武新村眷村文創園區網站等)。
2027 保險費	年	1	100,000	100,000	志工保險費。
	年	1	90,000	90,000	辦理文創園區及其他相關活動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人/月	1 × 13.5	34,500	465,750	協助辦理文創影視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34,500	465,750	協助辦理城市故事館、地方文化節慶、社區總體營造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60,000	810,000	協助辦理中原營區規劃營運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聘人員8等)。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人/月	2 × 13.5	53,000	1,431,000	協助辦理大型節慶活動策劃、執行及行銷宣傳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聘人員7等)。	
	人/月	1 × 13.5	48,500	654,750	協助辦理馬祖新村全區機電維護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僱人員5等)。	
	人/月	2 × 13.5	45,500	1,228,500	協助辦理文學推廣、場館營運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僱人員5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101,115	101,115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人/次	280 × 1	2,500	700,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2051 物品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撰稿、翻譯、審查及圖片使用費。	
	年	1	307,319	307,319	辦理文創影視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836,000	836,000	辦理各項業務、會議、活動所需之印刷、文宣等費用。	
	年	1	4,000,000	4,000,000	辦理文創園區及館舍清潔暨園藝、消毒等費用。	
	年	1	3,000,000	3,000,000	辦理文創園區及館舍保全。	
	人/餐	40 × 365	100	1,460,000	志工誤餐費。	
	人/次	40 × 365	50	730,000	志工交通費。	
	年	1	540,000	540,000	志工教育訓練、參訪、表揚活動及雜支等費用。	
	年	1	5,000,000	5,000,000	辦理文化局整合行銷宣傳等費用。	
	年	1	9,000,000	9,000,000	辦理桃園國際動漫大展等相關活動。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7,500,000	7,500,000	辦理眷村文化節慶等相關活動。
	年	1	5,000,000	5,000,000	辦理113年度桃園城市紀錄片徵件計畫(總經費6,500,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000元,其餘1,500,000元於114年度繼續編列)。
	年	1	3,000,000	3,000,000	辦理桃園動漫培訓計畫及徵件比賽。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桃園城市創意設計中心營運計畫。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辦理憲光二村與眷村故事館聯合營運及推廣活動等相關費用。
	年	1	4,500,000	4,500,000	辦理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營運計畫。
	年	1	6,000,000	6,000,000	辦理中壢光影電影館營運計畫(總經費15,000,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000,000元,其餘9,000,000元於114年度繼續編列)。
	年	1	5,000,000	5,000,000	辦理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營運、教育推廣及跨域串連計畫等相關費用。
	年	1	3,500,000	3,500,000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
	年	1	3,500,000	3,500,000	辦理太武新村眷村文創園區營運計畫。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兒童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年	1	1,500,000	1,500,000	辦理紀錄桃園影視教育推廣計畫。
	年	1	3,001,000	3,001,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眷村鐵三角協作平台計畫等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65號函核定)(總經費3,001,000元,中央補助70%:2,100,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30%:901,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1,500,000	1,500,000	元),分2年執行,分別為112年墊付第1年經費1,286,000元(中央補助:900,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386,000元)(依議會112年6月21日桃議議教字第1120003404號函同意墊付),以及113年度經費1,715,000元(中央補助:1,200,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515,000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7×1	1,048	17,816	文創園區、館舍建築修繕及維護費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500,000	500,000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50,000	150,000	各項機械設備、雜項設備修繕及維護費用。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年	1	1,600,000	1,600,000	市款1,60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73,550,000	購置零星雜項設備費用。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市款73,550,000元
	年	1	3,400,000	3,400,000	113年度補助影視業者辦理桃園市獎助影視產業計畫(總經費20,000,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000元,其餘10,000,000元於114年度繼續編列)。
	年	1	17,650,000	17,65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市影視協拍及宣傳計畫。
	年	1	30,000,000	30,0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電影節。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中原文創園區113年度3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05文化設施					年制營運計畫(總經費90,000,000元,分3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0元,其餘60,000,000元於114至115年繼續編列)。	
	4085 獎勵及慰問	年	1	8,000,000	8,0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城市創意設計中心營運計畫。
		年	1	2,500,000	2,5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茶與陶藝術展。
					2,000,000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桃園城市紀錄片徵件計畫培訓獎金。
	2000 業務費				123,089,000	市款72,996,111元,收支併列50,092,889元
	2009 通訊費				3,906,000	市款3,906,000元
		年	1	13,519	13,519	公務用郵資費用。
	2024 稅捐及規費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工務業務代書、土地鑑界等相關規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41,905	
	人/月	1×13.5	34,500	465,750	協助辦理文化設施資料建檔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13.5	46,500	627,750	協助辦理文化設施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僱人員5等)。	
	人/月	1×13.5	45,500	614,250	協助辦理文化設施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僱人員5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34,155	34,155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人/次	230×1	2,500	575,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專家(或學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51 物品	年	1	83,000	83,000	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100,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撰稿、審查費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80,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80,000	80,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審查會議誤餐費、交通費等費用。
				1,100,0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1,100,000	1,100,000	文化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12,576	
2072 國內旅費	人/年	12 × 1	1,048	12,576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18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年	1	180,000	18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119,183,000	市款69,090,111元，收支併列50,092,889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8,883,000	
	年	1	20,000,000	20,000,000	八塊厝民俗藝術村週邊館舍(E1、E2、E4、大隊部)修復再利用工程(總經費66,890,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編列20,000,000元，其餘46,890,000元於114年度繼續編列)。
	年	1	5,000,000	5,000,000	楊梅壠藝文特區 - 楊梅分局警察局宿舍群暨週邊景觀修復再利用工程(總經費71,000,000元，分3年執行，本年度編列5,000,000元，其餘66,000,000元分以後2年繼續編列)。
	年	1	8,000,000	8,000,000	桃園文學館裝修工程(總經費12,000,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編列8,000,000元，其餘4,000,000元於114年繼續編列)。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年	1	2,920,000	2,920,000	馬祖新村第四期（B區）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案(總經費3,650,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編列2,920,000元，其餘730,000元於114年繼續編列)。
	年	1	18,150,000	18,1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 大溪好生活再造歷史現場」之「市定古蹟簡送德古宅」修復工程案所需經費(依文化部111年6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7001號函核定)(總經費39,090,000元，中央補助60%：23,454,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35%：13,681,500元，所有權人自籌5%：1,954,500元)，分3年執行，除112年度已編列10,350,000元(文化部補助：9,000,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1,350,000元)外，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8,150,000元(文化部補助：9,000,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9,150,000元)，其中市配合3,900,000元為112年度墊付轉正(依議會112年3月17日桃議議教字第1120001075號函同意墊付)。
	年	1	15,076,000	15,076,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 大溪好生活再造歷史現場」之「歷史建築大溪蘭室」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案所需經費(依文化部111年6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7001號函核定)(總經費25,400,000元，中央補助50%：12,700,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45%：11,430,000元，所有權人自籌5%：1,270,000元)，分2年執行，除112年度已編列9,054,000元(文化部補助：7,954,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1,100,000元)外，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5,076,000元(文化部補助：4,746,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10,330,000元)，其中市配合6,058,600元為112年度墊付轉正(依議會112年3月17日桃議議教字第1120001075號函同意墊付)。
	年	1	7,259,000	7,259,000	文化部、國防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 嘯傲長空 -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16,853,000	16,853,000	群』建物修繕暨教育展示計畫」之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所需經費(依文化部111年6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7001號函、國防部111年11月15日國備工營字第1110265914號函核定)(總經費20,740,000元，文化部補助55%：11,407,000元，國防部補助22.5%：4,666,500元，市配合22.5%：4,666,500元)，分2年執行，除112年度已編列13,481,000元(文化部補助：11,407,000元，市配合：2,074,000元)外，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7,259,000元(國防部補助：4,666,5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2,592,500元)(依議會112年3月17日桃議議教字第1120001076號函同意墊付)。
	年	1	1,140,000	1,14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八德敦德堂」修復工程案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2年7月13日文資蹟字第11230071421號函核定)(總經費22,74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65%：14,781,000元，市配合30%：6,822,000元，所有權人自籌5%：1,137,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853,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1,531,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5,322,000元)，其餘4,750,000元於114年繼續編列。
	年	1	1,235,000	1,23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直轄市定古蹟新屋葉芳題老屋」緊急保護工程案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2年7月13日文資蹟字第11230071421號函核定)(總經費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年	1	23,249,217	23,249,217	1,90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65%：1,235,000元，市配合30%：570,000元，所有權人自籌5%：95,000元)，除112年度已編列市配合570,000元外，本年度編列1,235,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收支併列)(墊付轉正))(依議會112年8月21日桃議議教字第1120005178號函同意墊付)。
	年	1	783	783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景觀及排水改善工程案所需經費(依客家委員會112年7月12日客會產字第1120003290號函核定)(總經費23,249,217元，客家委員會補助78%：18,134,389元(收支併列)，市配合22%：5,114,828元)。
	年	1	300,000	300,000	千元進整 購置零星雜項設備費用。
06閩南及民俗文化				132,086,000	市款128,086,000元，收支併列4,000,000元
2000 業務費				94,316,000	市款90,316,000元，收支併列4,000,000元
2009 通訊費				81,150	
	年	1	81,150	81,150	公務用郵資費用。
2027 保險費				10,500	
	年	1	10,500	10,500	辦理作品借展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589,030	
	人/月	2 × 13.5	36,500	985,500	協助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35,500	479,250	協助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34,000	459,000	協助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臨時人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月	1 × 13.5	45,500	614,250	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協助辦理八塊厝民俗藝術村營運活動規劃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僱人員5等)。	
	年	1	51,030	51,030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人/次	228 × 1	2,500	570,000	辦理閩南文化競賽、展覽、及工藝普查等相關業務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人/節	60 × 1	2,000	120,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推廣活動、講座等講師鐘點費。	
	年	1	62,000	62,000	撰稿、翻譯、審查、圖片使用稿費。	
	年	1	30,000	30,000	邀請活動開幕、頒獎典禮等演出費。	
2051 物品	年	1	217,936	217,936	辦理閩南文化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4,000,000	90,427,000	4,0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計畫要點」之「112年桃園市臺灣台語推廣發展計畫」所需經費(依文化部112年6月13日文版字第1123015119號函核定)(總經費:5,000,000元,中央補助80%:4,000,000(收支併列),市配合20%:1,000,000(112年調整支應))(依議會112年8月9日桃議議教字第1120004951號函同意墊付)。
	年	1	270,000	270,000	辦理閩南文化各項業務籌辦、佈置、文宣編印等費用。	
	年	1	82,000	82,000	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交通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年	1	30,000	30,000	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誤餐費。
	年	1	14,045,000	14,045,000	2024閩南文化節相關活動。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閩南傳統藝術巡演推廣活動。
	年	1	12,000,000	12,000,000	辦理傳統民俗表演活動。
	年	1	2,500,000	2,500,000	傳統民藝及語言推廣提升計畫。
	年	1	500,000	500,000	閩南文化研討及論文徵件計畫。
	年	1	500,000	500,000	本市南、北管暨傳統民俗技藝扶植、推廣計畫。
	年	1	3,500,000	3,500,000	總鋪師大賽暨臺灣料理美食推廣。
	年	1	24,000,000	24,000,000	辦理桃園地景藝術節規劃及創作等相關費用。
	年	1	19,000,000	19,000,000	八塊厝民俗藝術村展覽空間整備及營運。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 × 1	1,048	10,48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57,904	57,904	各項機械設備、雜項設備修繕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80,000	8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2081 運費	年	1	60,000	60,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相關業務運送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000	市款220,000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年	1	220,000	220,000	購置零星雜項設備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37,550,000	市款37,550,000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2,000,000	2,000,000	補助民俗技藝團體等辦理民俗文化活動相關經費。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
	年	1	22,900,000	22,9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文化館營運計畫。
	年	1	800,000	8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文化館營運計畫展間空間設計與新增展示櫃施作、更新館內互動裝置等費用(資本門)。
4085 獎勵及慰問	年	1	1,400,000	1,400,000	藝閣(陣)、答喙鼓比賽獎金。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450,000	450,000	補助個人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活動相關經費。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53081630515 文化行政工作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62,465	674,410	836,875		
100000人事費	112,148	1,444	113,592		
101000政務人員待遇	1,658		1,658		
1015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773		57,773		
102000約聘僱人員待遇	20,052	1,236	21,288		
102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858		858		
103000獎金	14,773	155	14,927		
103500其他給與	1,169		1,169		
104000加班費	4,268	54	4,322		
105000退休離職儲金	6,564		6,564		
105500保險	5,032		5,032		
200000業務費	34,180	358,855	393,035		
200300教育訓練費	156		156		
200600水電費	5,125	1,580	6,705		
200900通訊費	2,659	245	2,904		
201800資訊服務費	3,807	3,300	7,107		
202100其他業務租金	300		300		
202400稅捐及規費	55	100	155		
202700保險費	246	596	842		
203300臨時人員酬金	1,948	17,323	19,272		
2036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0	4,520	5,730		
203900委辦費		7,200	7,200		
204500國內組織會費		25	25		
205100物品	1,763	1,368	3,131		
205400一般事務費	11,244	315,663	326,906		
206300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9	5,053	6,862		
2066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5	85	270		
20690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20	958	3,678		
207200國內旅費	242	780	1,022		
208100運費		60	60		
209300特別費	710		71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53081630515 文化行政工作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00000設備及投資	16,131	124,564	140,695			
300500土地		100	100			
30100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33	120,083	130,116			
302500運輸設備費	1,820		1,820			
303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28	1,500	4,928			
303500雜項設備費	850	2,881	3,731			
400000獎補助費	6	189,547	189,553			
4040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6,757	176,757			
408500獎勵及慰問	6	6,550	6,556			
409000其他補助及捐助		6,240	6,24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計	836,875	113,592	393,035	187,603			694,230			140,695	1,950		142,645
53081630000 文化支出	836,875	113,592	393,035	187,603			694,230			140,695	1,950		142,645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162,465	112,148	34,180	6			146,334			16,131			16,131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162,465	112,148	34,180	6			146,334			16,131			16,131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674,410	1,444	358,855	187,597			547,896			124,564	1,950		126,514
53081630515 文化行政工作	674,410	1,444	358,855	187,597			547,896			124,564	1,950		126,514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合計	142,645	100	130,116			1,820	4,928	3,731			1,950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16,131		10,033			1,820	3,428	850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16,131		10,033			1,820	3,428	850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126,514	100	120,083				1,500	2,881			1,950
53081630515 文化行政工作	126,514	100	120,083				1,500	2,881			1,95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 事 費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124		1,658,000	57,773,142	21,288,000	858,480	14,927,490	1,168,800	4,321,892		6,564,000	5,032,196	113,592,000	
正式員額	89		1,658,000	57,773,142			12,016,100	1,136,800	3,147,000		6,507,500	4,951,696	87,190,238	
職員	89		1,658,000	57,773,142			12,016,100	1,136,800	3,147,000		6,507,500	4,951,696	87,190,238	
約聘僱人員	33				21,288,000		2,661,000		1,119,892				25,068,892	
技工	1					429,240	125,195	16,000	27,500		28,250	40,250	666,435	
駕駛	1					429,240	125,195	16,000	27,500		28,250	40,250	666,435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0253010700-文化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122		1,658,000	57,773,142	20,052,000	858,480	14,772,990	1,168,800	4,268,392		6,564,000	5,032,196	112,148,000	
正式員額	89		1,658,000	57,773,142			12,016,100	1,136,800	3,147,000		6,507,500	4,951,696	87,190,238	
職員	89		1,658,000	57,773,142			12,016,100	1,136,800	3,147,000		6,507,500	4,951,696	87,190,238	
約聘僱人員	31				20,052,000		2,506,500		1,066,392				23,624,892	
技工	1					429,240	125,195	16,000	27,500		28,250	40,250	666,435	
駕駛	1					429,240	125,195	16,000	27,500		28,250	40,250	666,435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02530515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2				1,236,000		154,500		53,500				1,444,000	
正式員額 職員														
約聘僱人員	2				1,236,000		154,500		53,500				1,444,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5,068,892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21,288,000元 (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 年終工作獎金2,661,000元、 業務加班費490,000元及未休畢慰 勞假加班費629,892元。
08						25,068,892	
	001					25,068,892	
		01				23,624,892	
			01			23,624,892	
						9,568,398	14x12
						14,056,494	17x12
		02				1,444,000	
			07			1,444,000	
						1,444,000	2x12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 畫名稱	車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客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 護 費	車輛 保險 費	車輛 檢驗 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現有車輛				32,590	20,580			182,280	141,950	86,000	2,250	
	1	小客車	4	10007	1798cc	7,120	4,800	1,272	31.0	39,432	19,125	17,000	450	(車號4907-ZV)預計於113年4月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	4	10102	1798cc	7,120	4,800	1,272	31.0	39,432	19,125	17,000	450	(車號9027-N6)預計於113年4月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	4	10201	1798cc	7,120	4,800	1,668	31.0	51,708	51,000	17,000	750	ABK-5262
	1	重型機車		10807	其他						1,700	3,000		電動機車，車號：EWC-7739。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5	2351cc	11,230	6,180	1,668	31.0	51,708	51,000	32,000	600	AKP-6931
		合計					32,590	20,580			182,280	141,950	86,000	2,25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以後	
總計	262,098	52,958	43,523	64,500	77,025	23,988	104	-	
110年度個人 電腦融資租賃 費用	678	404	122	122	30	-	-	-	
111年度個人 電腦融資租賃 費用	870	261	174	174	174	87	-	-	
龜山憲光二村 第2期修復及 再利用工程	172,000	18,000	-	53,700	76,610	23,690	-	-	
112年度個人 電腦融資租賃 費用	1,053	211	105	211	211	211	104	-	
「嘯傲長空— 『前空軍桃園 基地設施群』 建物修繕暨教 育展示計畫」 之「駐地工作 站」	5,491	1,197	2,637	1,657	-	-	-	-	
「大溪好生活 再造歷史現 場」之「市定 古蹟簡送德古 宅」修復工程 案	37,136	10,350	18,150	8,636	-	-	-	-	總經費 39,090,000 元，中央補助 60%： 23,454,000 元，市配合 35%： 13,681,500 元，所有權人 自籌5%： 1,954,500 元。
「大溪好生活 再造歷史現 場」之「歷史 建築大溪蘭 室」規劃設計 及修復工程案	24,130	9,054	15,076	-	-	-	-	-	總經費 25,400,000 元，中央補助 50%： 12,700,000 元，市配合 45%： 11,430,000 元，所有權人 自籌5%： 1,270,000 元。
「嘯傲長空— 『前空軍桃園	20,740	13,481	7,259	-	-	-	-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以後	
基地設施群」 建物修繕暨教 育展示計畫」 修復工程規劃 設計監造案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以後	
總計	313,150	-	106,174	148,871	56,601	601	602	301	
113年度個人 電腦融資租賃 費用	3,007	-	301	601	601	601	602	301	
辦理中壢光影 電影館營運計 畫	15,000	-	6,000	9,000	-	-	-	-	
八塊厝民俗藝 術村週邊館舍 (E1、E2、 E4、大隊部) 修復再利用工 程	66,890	-	20,000	46,890	-	-	-	-	
楊梅堰藝文特 區－楊梅分局 警察局宿舍群 暨週邊景觀修 復再利用工程	71,000	-	5,000	40,000	26,000	-	-	-	
桃園文學館裝 修工程	12,000	-	8,000	4,000	-	-	-	-	
辦理113年度 桃園城市紀錄 片徵件計畫	6,500	-	5,000	1,500	-	-	-	-	
113年度補助 影視業者辦理 桃園市獎助影 視產業計畫	20,000	-	10,000	10,000	-	-	-	-	
補助財團法人 桃園市文化基 金會辦理中原 文創園區113 年度3年制營 運計畫	90,000	-	30,000	30,000	30,000	-	-	-	
辦理桃園藝術 亮點-桃園在 地藝術重點人 才資源建構、 應用與行銷推 廣計畫	3,500	-	2,100	1,400	-	-	-	-	
馬祖新村第四 期(B區)修 復再利用工程 規劃設計案	3,650	-	2,920	730	-	-	-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以後	
「桃園市歷史 建築八德敦德 堂」修復工程 案	21,603	-	16,853	4,750	-	-	-	-	總經費 22,740,000 元，中央補助 65%： 14,781,000 元，市配合 35%： 6,822,000 元，所有權人 自籌5%： 1,137,000 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107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經費需求 總數	678千元	計畫期間	自110.01.01起至115.12.31止	
計畫內容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預期成果	有效降低資訊設備故障率，降低維護人力，提升公務處理效率。	計畫類別	科技及資訊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	162	23.89	161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	120	17.70	120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	122	17.99	122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	122	17.99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4	122	17.99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5	30	4.42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107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經費需求 總數	870千元	計畫期間	自111.01.01起至116.12.31止	
計畫內容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預期成果	有效降低資訊設備故障率，降低維護人力，提升公務處理效率。	計畫類別	科技及資訊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	212	24.37	212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	49	5.63	49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	174	20.00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4	174	20.00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5	174	20.00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6	87	10.00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107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經費需求 總數	1,053千元	計畫期間	自112.01.01起至117.12.31止	
計畫內容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預期成果	有效降低資訊設備故障率，降低維護人力，提升公務處理效率。	計畫類別	科技及資訊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	211	20.04	111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	105	9.97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4	211	20.04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5	211	20.04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6	211	20.04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7	104	9.88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107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經費需求 總數	3,007千元	計畫期間	自113.01.01起至118.12.31止	
計畫內容	113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預期成果	有效降低資訊設備故障率，降低維護人力，提升公務處理效率。	計畫類別	科技及資訊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113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	301	10.01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4	601	19.99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5	601	19.99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6	601	19.99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7	602	20.02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8	301	10.01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13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經費需求 總數	172,000千元	計畫期間	自111.01.01起至116.12.31止	
計畫內容	憲光二村為本市唯一的憲兵宿舍，與中壢馬祖新村、大溪太武新村並稱「桃園眷村鐵三角」，以博物館之再利用方向進行工程之修復。	預期成果	憲光二村將以「憲光故事屋」作為主軸，呈現眷村故事的歷程，並搭配在地藝文資源的結合，發展多角性空間應用，打造為桃園特有的眷村故事展示區域。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龜山憲光二村第2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11	18,000	10.47	391	17,609	本案因請設計建築師重新調整書圖，故工程招標略有遲延。
龜山憲光二村第2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12					本案預計112年開工，工程履約程序中。
龜山憲光二村第2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13					本案工程履約程序中。
龜山憲光二村第2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14	53,700	31.22			本案工程履約程序中。
龜山憲光二村第2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15	76,610	44.54			本案工程履約程序中。
龜山憲光二村第2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16	23,690	13.77			本案工程履約程序中，預計116年底結案。

(本頁空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3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購買商品及勞務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機構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計		138,634	367,993			11,600	176,003			694,230			
01 一般公共事務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38,634	367,993			11,600	176,003			694,230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府文化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50	1,800			100			130,116		1,820	1,500	7,159		142,645	836,875
150	1,800			100			130,116		1,820	1,500	7,159		142,645	836,875